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惠民函〔2026〕31号

惠来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县属慈善组织 2025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属慈善组织：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慈善组织（基金会）2025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县县属慈善组织开展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的对象和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经县民政局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2025年度工作报告。

二、年报程序

（一）慈善组织网上申报。慈善组织应当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mzt.gd.gov.cn/shzz/>）上填写2025年度工作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后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长（监事）审定并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上传至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直接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填

写完成，年度报告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上传至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二) 民政部门审核。县民政局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接收慈善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报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后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 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在向县民政局报送年报的同时需将2025年度工作报告PDF格式文本同步上传至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https://cszg.mca.gov.cn)，有业务主管部门的慈善组织要上传经业务主管部门初审过的年度报告。慈善组织还需在“慈善中国”上如实填写2025年度的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情况、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活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年度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三、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慈善组织年报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县属慈善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积极主动、依法依规及时参加年报，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报相关工作，确保提交的年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 严格标准。年报报送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督管理、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县属慈善组织对年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年度工作报告的首页需经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方可申报，否则不予认可。

(三) 加强监管。对于年报中发现问题的，县民政局将责令慈善组织及时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处罚。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慈善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重点抽查。县民政局将通过专项审计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慈善组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涉外合作等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各县属慈善组织在填报年报材料过程中遇到的填报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663-6691132；系统技术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0-833413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